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雨政办发﹝2017﹞41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雨花台区“不见面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软件谷、南站综管办、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雨花台区“不见面审批”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9日

雨花台区“不见面审批”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切实方便群众、企业办事，营造更优政务服务环境，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苏发〔2016〕42号）和《南京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实施方案》（宁政发〔2017〕2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推进我区“不见面审批”改革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用互联网思维推进“放管服”改革，按照全省行政审批“网上办、集中批、联合审、区域评、代办制、不见面”的改革目标，以企业、群众的需求为导向，以权责清单为边界，全面梳理公布群众和企业到政府部门“不见面审批”和服务的事项清单，除法律法规规定和暂不具备条件网上办理的事项外，按照“外网受理、内网办理、全程公开、快递送达、网端推送、无偿代办”的方式开展审批，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改善营商环境，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改革目标

按照“不见面审批是原则、见面审批是特例”的理念和目标，全面融入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将服务窗口、服务机制拓展延伸到PC端和移动端，建立高效便民的“不见面审批”服务平台，打造“网上政府”，让数据多走路、群众少跑腿，确保到2017年8月底，我区全面实现“企业3个工作日内注册开业、50个工作日内取得工业生产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的“350”目标；到2017年10月底前，确保全区

超过80%的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不见面”，使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政府办事效率进一步提升，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网上全程办理。实行全网在线申请、同步受理审查、证照快递送达等“不见面审批”流程，除涉密或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基本实现审批事项网上全程办理。推进审批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签章等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进一步优化简化网上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流程，缩短办理时限，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凡是能通过网络共享复用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其他单位重复提供；凡是能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开展网上监督评价、办理进度、结果实时查询。凡是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的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都可通过网上咨询，详细了解办事流程、所需材料和其他相关事项。（责任部门：区政务办、区编办、区发改局、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二）编制“不见面审批”事项清单。对照现有区级权力事项和办事指南，全面梳理、编制和公开“不见面审批”和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不见面审批”项目（含子项）名称、办理要件、申请材料（含表单模板）、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和具备网上审批的条件和要求等，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第一批公布“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清单31项（见附件1）。（责任部门：区编办、区政务办、各相关部门）

（三）推行基本建设项目“预审代办制”。出台《雨花台区基本建设项目预审代办制试行办法》，充分发挥区投资建设代办服务中心的牵头作用，在各街道（园区）建立代办制度，对暂时不能实行全程网上审批及服务的事项，统一为企业提供咨询、指导、无偿代办服务。代办服务实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制度，建立代办服务评价制度，建立企业联系卡制度。加强区街两级代办队伍专业培训，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逐步提高代办服务的规范化与标准化水平。（责任部门：区编办、区政务办、各街道（园区））

（四）完善信息平台建设。加强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依托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加快“信用审查、人脸识别、人机验证、电子签名”等信息系统推广应用，申请人和审批人通过登录手机APP和网页版就能实现“在线提交办理、在线同步审批、材料信息共享、信用审查监管”等功能，确保“不见面审批”服务有效运行。加强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完善服务体系，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就近能办、全区通办。（责任部门：区政务办、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园区））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以权责清单为边界，以双随机一公开为抓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大数据为支撑，以综合执法为手段，以线上线下制度链为保障的严格有效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建立奖励举报、惩罚性赔偿、联合惩戒等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监管的效能。（责任部门：区法制办、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六）推行审批结果“不见面”送达。推行审批结果“两微一端”推送、快递送达、代办送达等服务模式，努力实现办事企业和群众“零跑腿”，进一步减少设租寻租的空间。（责任部门：区政务办、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四、实施步骤

（一）拟定方案阶段（2017年6月）

区编办牵头制定“不见面审批”改革实施方案和首批区级“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7年7月—10月）

按照“不见面审批”改革实施方案，全面动员、部署和启动“不见面审批”工作，并及时研究完善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三）验收评估阶段（2017年11月—12月）

总结“不见面审批”改革成效，对区级“不见面审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抽查和第三方评估，进一步优化“不见面审批”流程，形成完整的“不见面审批”改革样本。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不见面审批”改革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技术要求高。为保证工作顺利推进，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办、区委改革办、区作风办、区编办、区政务办、区法制办以及有关审批职能部门、各街道（园区）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编办，负责“不见面审批”改革日常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涉改部门负责审核提交本部门“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区相关职能部门、区作风办负责指导督

促检查部门、街道 （园区）“不见面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各单位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做到改革工作亲自部署、重要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察，加快推动改革落地。

（三）加强舆论宣传。涉改部门和各街道（园区）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不见面审批”改革，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以打造营商环境最佳区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转变工作理念，补齐审批短板，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创新社会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南京市雨花台区“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第一批）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京市雨花台区“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第一批）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  类型 | 服务  对象 | 受理部门 | 服务  方式 | 审批  部门 |
| 1 | 公司登记 | 许可 | 公司 | 政务服务中心 | 网上  审批 | 市场监管局 |
| 2 | 企业法人登记 | 许可 | 企业 | 政务服务中心 | 网上  审批 | 市场监管局 |
| 3 | 合伙企业登记 | 许可 | 合伙  企业 | 政务服务中心 | 网上  审批 | 市场监管局 |
| 4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 许可 | 个人独资企业 | 政务服务中心 | 网上  审批 | 市场监管局 |
| 5 | 企业名称核准 | 许可 | 企业 | 政务服务中心 | 网上  审批 | 市场监管局 |
| 6 | 个体工商户名称核准 | 许可 | 个体工商户 | 政务服务中心 | 网上  审批 | 市场监管局 |
| 7 | 个体工商户登记 | 许可 | 个体工商户 | 政务服务中心 | 网上  审批 | 市场监管局 |
| 8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 许可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政务服务中心 | 网上  审批 | 市场监管局 |
| 9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 | 许可 | 使用特种设备相关工作人员 | 政务服务中心 | 网上  审批 | 市场监管局 |
| 10 | 特种设备检测人员资格 | 许可 | 使用特种设备相关工作人员 | 政务服务中心 | 网上  审批 | 市场监管局 |
| 11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 | 许可 | 使用特种设备相关工作人员 | 政务服务中心 | 网上  审批 | 市场监管局 |
| 12 | 重大危险源备案 | 其他 | 企业 | 政务服务中心 | 网上  审批 | 安监局 |
| 13 | 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 | 其他 | 企业 | 政务服务中心 | 网上  审批 | 安监局 |
| 14 | 剧毒化学品和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有关情况备案 | 其他 | 企业 | 政务服务中心 | 网上  审批 | 安监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  类型 | 服务  对象 | 受理部门 | 服务  方式 | 审批  部门 |
| 15 |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 | 其他 | 企业 | 政务服务中心 | 网上  审批 | 安监局 |
| 16 |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 其他 | 企业 | 政务服务中心 | 网上  审批 | 安监局 |
| 17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其他 | 企业 | 政务服务中心 | 网上  审批 | 安监局 |
| 18 | 法律援助 | 给付 | 公民 | 政务服务中心 | 网上  审批 | 司法局 |
| 19 |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 | 其他 | 残疾人 | 政务服务中心 | 网上  审批 | 残联 |
| 20 | 招标文件备案 | 其他 | 企业 | 政务服务中心 | 网上  审批 | 住建局 |
| 21 | 采取协议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的批准 | 其他 | 企业 | 政务服务中心 | 网上  审批 | 住建局 |
| 22 | 招标投标情况备案 | 其他 | 企业 | 政务服务中心 | 网上  审批 | 住建局 |
| 23 |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 其他 | 企业 | 政务服务中心 | 网上  审批 | 住建局 |
| 24 | 有重要保存价值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档案的目录报送 | 其他 | 企业 | 政务服务中心 | 网上  审批 | 档案局 |
| 25 | 重大活动（事件）的登记 | 其他 | 企业 | 政务服务中心 | 网上  审批 | 档案局 |
| 26 | 重大活动档案目录的报送 | 其他 | 企业 | 政务服务中心 | 网上  审批 | 档案局 |
| 27 | 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的备案、登记 | 其他 | 企业 | 政务服务中心 | 网上  审批 | 档案局 |
| 28 | 纳入社区居住异地退休人员免费健康体检预约 | 服务 | 退休人员 | 政务服务中心 | 网上  服务 | 人社局 |
| 29 | 个人缴费证明 | 服务 | 公民 | 政务服务中心 | 网上  服务 | 人社局 |
| 30 | 老年人优待证的办理 | 服务 | 老年人 | 政务服务中心 | 网上  服务 | 民政局 |
| 31 | 受灾人员救助 | 服务 | 受灾  人员 | 政务服务中心 | 网上  服务 | 民政局 |